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庆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含当日）。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于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一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泰64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9,917,912.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分红有关情况，也可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确认的公告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扩位简称：A500ETF基金，基金代码：51205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1日证监许可[2024]1521号文准予注册。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原定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募集期限为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含）。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截至2024年11月5日，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募集规模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4年11月5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对2024年11月5日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庆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含当日）。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发布的《华夏鼎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中国动力"（证券代码：60048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蔡小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2072执恢5091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无限售流通股强制卖出（变现），减持区间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82,573,8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全部被司法冻结。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2,084,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若本次被动减持完毕，蔡小如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72,073,8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8%。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司法处置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部分股份、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认购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二级市场认购部分股份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4、拟减持数量：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5、减持期间：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

6、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本次被动减持主体蔡小如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蔡小如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规定，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2072执恢5091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7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MOTOROLASOLUTIONS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截至目前，上诉法院已正式将案件转回至一审法院，要求一审法院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结果重新计算版权部分的赔偿金额。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授标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未签署正式合同，相关合同签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政策因素、市场因素、业主方筹资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签署和执行。

3、本项目授标函仅为框架性约定，项目执行方式为固定金额订单（Fixed Order）与随需交付订单（Call-off Order）相结合。

4、本项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Jereh Oil &Ga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Abu Dhabi（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工程"）收到业主方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陆上公司，以下简称"ADNOC Onshore"）发送的关于Bab、Bu Hasa和South East区块的井场数字化改造EP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授标函，授标函预估总金额9.2亿美元（约合65.55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本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1、项目名称：Bab、Bu Hasa和South East区块的井场数字化改造EPC项目

2、招标单位：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

3、中标单位：Jereh Oil & Ga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Abu Dhabi

4、项目介绍：ADNOC Onshore计划在Bab、Bu Hasa和South East三个油田区块内升级现有井口设施以实现数字化操作，涵盖油井、注水井、WAG井和废水处置井等多种井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各老旧井场进行智能化改造、数字化建设工作，项目旨在提高油田生产效率，提升生产安全性，并通过增加各类智能化设备，进行数据链接、数据汇总和分析，以实现三个油田的从传统的人工巡检向无人值守、数字化井场转型，打造智慧油田。

5、项目金额：授标函预估总金额9.2亿美元（包含部分暂定金额，不含增值税），项目承诺最低合同额为总金额扣除暂定金额后的50%。

6、项目期限：总工期预计为42个月

7、项目执行方式：固定金额订单（Fixed Order）与随需交付订单（Call-off Order）相结合，具体订单确认和执行情况以及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作业量确定。

8、项目类型：EPC总包项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ADNOC Onshore是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的油田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原油日产量约400万桶，是阿联酋历史最悠久的石油生产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评级。

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杰瑞油气工程具备较为丰富的油气田地面工程技术能力和建设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若本项目正式签署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阿联酋乃至中东地区陆上油气田一体化开发建设工程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提升公司在中东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本项目授标函仅为框架性约定，项目执行方式为固定金额订单与随需交付订单相结合，具体订单确认和执行情况以及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作业量确定。

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未签署正式合同，相关合同签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政策因素、市场因素、业主方筹资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签署和执行。

本项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5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铭科精技，证券代码：00131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01日、2024年11月04日、2024年11月0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近期，公司下游客户小鹏汇天旗下的分体式飞行汽车"陆地航母"首次亮相并展览，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小鹏汽车及小鹏汇天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客户，其飞行汽车相关部件由公司负责模具工艺和零部件生产。目前该业务尚处于早期工艺研发和样件交付阶段，对公司2024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于2024年8月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在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片区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增资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6,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及人形机器人机械手臂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人形机器人机械手臂总成的建设规划主要为满足公司在东莞本地的投资并购及业务扩展需求。增资扩产项目预计于2024年11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2025年启动建设，计划在两年内完成建设并投产。该项目受建设周期及行业变化影响，未来项目进度和业务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4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三季度报披露日之前，公司未曾向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